

外贸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显然，提高经济效益是外贸体制改革的全过程中必须始终贯彻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改革的动力和标准，抓住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则是必然的结果。

从提高经济效益的角度来看，原有外贸体制的弊端主要在于政企合一，以政代企，必然吃大锅饭。因此，外贸体制改革，必须着重解决政企分开，行政与企业各自职责分明，建立以企业为实体的经营体制，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使外贸体制适应经济规律正常运转。这不仅是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由于外贸部门的特殊性，外贸必须实行国家统制，因此，外贸的政企分工又有其不同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特殊地方。

本文就外贸体制改革中，如何解决政企分工，建立以企业为实体的外贸经营体制谈几点看法。

一、政企分工是外贸体制运转流畅的前提

政企分工包括政企分开与政领导企两个方面。政企分开着重区分国家与企业两个层次之间的不同职能，强调企业在经营上的相对独立性，这是当前改革的重点。但由于国家与企业两个不同层次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企业独立经营后，又不能忽视国家对企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所以要使外贸体制运转流畅，就必须解决好这两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企分工。政企分工就是指政企之间的职责分工，要划清外贸管理权与外贸经营权的界限，建立责任制，实行以企业为独立经营实体，国家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统一领导和管理企业的外贸体制。

政就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为实行对外贸易统制，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一切对外贸易活动，负责制定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法令和计划任务，并对贯彻执行情况加以监督。这里首先涉及如何对企业实行计划管理的问题。以企业为经营实体，企业要不要有自主经营权，有多大的自主经营权，企业的自主经营如何纳入国家计划，等等问题均值得研究探讨。针对目前我国外贸的对象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只有以销定产，才能扩大出口，就是说，要以国际市场的需求为主来决定我们的出口生产。如果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怎么能适应以销定产，又怎么能承担自负盈亏的责任？但是，我国是计划经济国家，如果企业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经营权，又怎么将外贸纳入国家计划呢？

我们认为,根据外贸的特殊性,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企业仅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部企业的一部分,外贸依存度又不是很大,可以让从事外贸活动的企业的自主经营权相对于其它国内企业大一些。同时,它们的自主经营权的范围仍然由经贸部会同有关部统一规定,根据商品分类,需要严格控制的商品应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企业,严格纳入国家计划,而其余一般商品可作为指导性计划下达给企业,企业有自主经营权。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计划必须上报经贸部及有关部,部分商品经营权需得到事前批准,部分商品经营光备案即可,一般不必限制。指导性计划也是国家计划,但伸缩性较大,通常可利用经济手段来引导企业调整经营范围,必要时可直接加以限制。

经贸部对企业的集中管理,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方式。所谓行政手段,是指对从事外贸活动的企业每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保质完成。这些指令性计划的商品一般应是国家必须加以控制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必须贯彻国别、地区政策的进出口商品,由经贸部从实物数量指标上加以规定,企业必须完成数量指标和价值指标。为了保证企业的经济利益,可以由经贸部建立一定的财政基金给予合理的补贴或增减税收来解决。对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可通过经济手段来影响企业,以达到所有企业计划在总体上与经贸部总体计划基本相近。大部分商品都可以以指导性计划形式下达。对出口企业下达的指导性计划不是商品数量指标,而是按企业固定资产及经营出口商品种类而制定的外汇收汇指标,并纳入国家外汇平衡的计划。同时,颁布企业所得税率,由税务部门向企业收税,作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入。这与目前国内企业的利改税的逐步改革完全一致。这样,以企业为实体,可打破条块、块块的矛盾,企业可有较大的自主经营权,从而提高企业的积极性,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企业自负盈亏才有基础。同时,经贸部通过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手段对一切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进行集中管理,使企业虽有较大的自主经营权,但又非完全自由放任,而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

所谓经济手段,主要是价格、换汇率、税率、利率及补贴等经济措施。价格的改革十分重要,但问题比较复杂,价格既要改革,又要稳定。由于国内外价格体制的不同,只能在换汇率上做文章。我们是计划经济国家,不是市场经济国家,国内计划经济价格体制无法同国际市场经济价格体制完全联系,因此不宜采用单一汇率制,而应按同类商品全国规定统一的换汇率。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因价格体制不合理给企业带来的政策性亏损问题,另一方面又有利于企业之间在平等条件下的竞争,鼓励先进企业加入外贸,落后企业退出外贸,以利提高出口竞争力,落实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

另外,既然经贸部对企业下达的是外汇收汇指标,那么,企业完成得好,就有多余的留成外汇;企业完成得不好,亏空外汇指标,但通过内销等途径,企业利润不一定亏损,需要外汇以补指标。为了便利相互调剂,可设立以中国银行为中心的有控制的外汇调剂市场,开展买卖外汇和借贷外汇业务(只限于帐面结算),由中国银行统一负责,作为企业向国家负责完成外汇收汇指标任务的一种融资渠道。

如何运用好各种行政和经济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是一个十分重要和关键的环节。显然,这是外贸体制运转流畅的基础,这一环节失灵,整个运转就要偏向甚至瘫痪。因此,政企分工对行政管理机构的要求和责任不是降低,而是更高,要求管理更科学、更合理、更行之有效,要配备一定的专家和专业人员,提高管理效率。以企业为独立经营实体,企业有自主经营权,可以减少中央与地方的矛盾。中央和地方通过向企业征收所得税和其它税收并按一定比例分成,可确保各自的利益。同时,企业自负盈亏,不得不考虑自身

的经济效果，以求生存。

过去，国家主要靠行政手段对企业管理，缺乏经济手段，不能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但如果象市场经济一样只依靠经济手段，没有行政手段相辅，也不能有效地发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因此，必须将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经济体制有效地发挥一切经济规律的作用。

当前，必须尽快制定一部“对外贸易法”，以利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使政与企都有法可依，有法可究。

二、使企业成为经营实体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

政企分工，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企业是基本经济单位，企业搞活了，整个体制运转也就活了。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包括企业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三个方面，所以必须搞好权、责、利这三者的统一。企业就是要在国家制定的政策、法令、条例和规定下，以自己独立的经营活动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任务，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作为一个企业，至少应实现简单再生产，进而实现扩大再生产，企业才能生存，才能有盈利，才能为国家创造财富，也为自己获取经济利益，企业经营才有动力。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好坏标准，也应该是主要看企业在独立经济核算基础上的盈利大小，就是包括税收在内的利润大小及利润率指标。企业自负盈亏的结果，必然是鼓励和发展盈利的企业，减少和淘汰亏损的企业。外贸出口企业还有一个特殊的任务，要完成出口收汇指标，这就是外贸企业的经济责任。外贸企业要承担这些经济责任，就必须有一定的自主经营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环境。由于企业以往的经营受到严格限制，一般不能随便向利润率高的部门转移资金，现在若给企业一定的自主经营权，就是允许企业一定程度和范围内的资金转移，虽给搞活经济开了方便之门，但这种转移毕竟是在一定的领导、引导和限制下进行的，因此，国家应通过一系列经济杠杆使生产和经营不同类商品的企业在正常条件下的平均利润率大致相近，使所有企业在平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以促进先进，淘汰落后。属于经营性的亏损，企业必须承担责任，就是企业的领导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对严重亏损的企业、应淘汰或改组合并。经营有方的企业能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自主支配完税后的利润，有利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和提高职工的福利，使企业的领导、职工与企业的命运适当地连在一起，可提高企业的自转能力。这样，企业就象是一个活的机体，不断地新陈代谢，有利于向专业化分工、向现代化生产和经营的方向发展。

建立以企业为实体的外贸经营体制，应按照商品的特点进行分工。制成品的出口，由于产品的技术知识性较强，应以工业企业或企业联合体为主，组织专业化生产，直接从事出口，有关外贸企业可并到相应的工业部门。工贸结合也应逐步过渡到以工为主，外贸仅作为工业企业中的一个部门，这样，以销定产才有保障。初级产品的出口，根据我国目前农村的现状，仍可由外贸企业收购出口。外贸企业除了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小商品外，应逐步过渡为代理制。中小生产企业的出口，通过外贸代理较为有利，从而根据商品的流通特点组织代理经销。同时，应该考虑让企业的出口经营与进口经营适当地结合起来，有利于进出口综合经营。为了保持企业的活力，国内企业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上应该允许存在竞争，而不是垄断；但是，外贸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是同外国企业竞争，因此，外贸企业的经营不能分散，不能自相竞争，我们必须从国家利益出发，实行联合对外，也就是外贸企业分工

经营，对内要有竞争，对外力求统一。强调联合对外，不能回到外贸独家经营的老路上去，企业仍应是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联合对外在经营上主要是在国别、地区分布上的协调，同一市场上不同类商品的数量、价格的协调，以及同一类商品的数量控制和价格的统一。因此，可以由经贸部为牵头人组织全国同类商品的出口联营协会或联营公司；有些商品由于经营企业较为分散，则可以口岸为中心，组织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的出口联营分会或分公司。这些联营协会或公司主要通过协议，在同类商品的生产和经营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产品销售市场份额和统一价格，以达到联合对外。这是带有一定强制性的，企业经营须受协议约束，同时也便利经贸部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协议外的市场(如新开拓市场等)、商品数量和价格对企业没有约束力，给企业一定的机动灵活，以利多开辟销售渠道。有条件的，可在联营基础上成立同类商品的专业化企业公司，统一经营。至于企业的规模大小，应从实际出发，一般以中等规模较为适宜，但不要一刀切。拳头伸不进的市场，可采用手指插进去、挤进去；中等规模的企业有一定实力，可灵活多变；拳头商品的外贸企业规模应较大，以雄厚实力(包括国家资助)进行调研和新产品试制，以保持拳头商品在国外销售市场上的地位。

以企业为实体，自负盈亏，就要搞好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制。考核外贸企业经营成果的经济指标应是企业的盈利额(包括税金和利润)以及资金盈利率。税金是企业上交国家的盈利，理应算在经营成果内，但须扣除资源税、价格调节税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调整价值。这不属于企业经营成果，理应除外，使考核外贸企业的经济指标与国内其它企业一样统一、简单、公平合理，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一致起来。出口收汇指标、换汇成本、费用水平及资金周转次数等指标只能作为企业内部核算的财务指标。外贸企业由于特殊性，经营收入与支出的核算涉及两种价格制度和换汇率。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通过外贸内部结算价的换算，统一用人民币来核算，相当于换成国内市场价格，这样，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在经济核算上一样。企业的经营必须建立在收入大于支出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全国统一的同类商品的外贸结算价，把商品的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转换成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企业的自负盈亏表明企业的经营必须建立在企业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础上，这样，企业的经营和生存，必然是节约社会劳动，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这里，外贸结算价的合理制订就显得格外重要，国内价格体制的改革也要相应跟上，当然还可以用税收的征免作为杠杆来加以调节，使生产经营同类商品的外贸企业与内贸企业的平均盈利水平大致相近，并适当鼓励外贸企业的出口经营。

建立以企业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不是根本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起着制约作用。我国当前的经济现状是商品生产十分不足，而不是商品生产过剩。因此，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从而，现阶段的外贸经营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国民经济体制改革，把国际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商品经济与国内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恰当地连结起来，充分发挥外贸对国民经济的桥梁和加速作用。以企业为经营实体的经济体制，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也是适应外贸经营的体制，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必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不断地得到完善。